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常年會費繳費通知暨推薦代表人名單、參選登記表

壹、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三條辦理。

貳、入會辦法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總會會員：

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以下簡稱IPC)認可之運動種類且具掌管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會籍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且有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具體事實者。
2. 代表我國並為IPC認可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Sports for the Disabled；簡稱IOSDs)所屬之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協會。
3. IPC認可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並應主動配合IPC之調整與修正。製作之附件為本總會章程之補充性規定。
4. 推動IPC及IOSDs轄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運動協會，但非屬本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認可運動種類，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得為本總會會員。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總會準會員：

1. 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協會。
2. 取得本總會會員資格之運動協會或組織，二年度內未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比賽或未積極推廣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活動者，經理事會決議，應為準會員。

三、全國性運動協會且具IPC核可之國際運動總會會籍，須向本總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成為本總會之觀察員。

四、入會審查程序：

1. 依據本總會章程申請加入本總會之運動組織及團體應提供過去舉辦身心障礙運動及相關活動之資料，以供審查。
2. 符合本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會員要件之運動組織或團體，未能舉/協辦或推廣身心障礙運動資格者，僅得以準會員身分參與本總會。

五、經審查通過取得本總會會員資格者，依以下方式推派代表參加本總會會員大會：

- (一)依據本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入會者，推派代1人。

(二)依據本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入會者，推派代2人。

(三)依據本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以外理由通過入會者，推派代表1人。

六、前揭入會辦法未盡說明時，最終以本總會章程所訂內容為準。

參、繳費通知

一、請各會員於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完成本年度常年會費繳納作業(可採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2,000元整。

三、繳款資訊：請於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

(一)現金繳款請逕至本總會繳納。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出納：蔡佩紋小姐

(二)匯款：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代碼017088)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備註：請於匯款後Email告知匯款單位、匯款日期、及匯款後5碼(Email：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入帳。

肆、聯絡資訊：

一、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二、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三、電子郵件：ctpc1984@gmail.com

四、聯絡人：金貴芳小姐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團體會員代表人名單

團體 名稱			團體 地址	郵遞區號 ()		
推 派 乙 位 代 表	負責人 姓名	☐ 女士 ☐ 先生	單位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團體、負責人 大小章印信
	職稱		E-mail			
	☐ 會員代表資料如下					
	代表 姓名	☐ 女士／ ☐ 先生 ☐ 已詳閱以下注意事項，確認具單位代表權無誤。 【注意事項】： (1)團體會員如喪失代表原團體資格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				
	職稱		E-mail			
	個人聯 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戶籍 地址		
聯絡 地址				☐ 同上		
備考	一、 請檢附<u>團體立案證書</u>、<u>負責人當選證書</u>等資料影本，併同會員代表名單正本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行政組金貴芳小姐收。 二、 相關資訊請洽:02-8771 1450 三、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列印 四、 填寫人(必填)姓名：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